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通過名單如下：

(一) 國小音樂類

31001 陶承安 31002 王威蘋 31041 白歆妮 31051 王苕芝 32001 陳威妮
32002 梁博堯 41001 林育嫻
以上共計 7 名

(二) 國小美術類

30001 陳妤欣 30010 呂宥霖 30013 吳禹蓁 30015 楊承玲 30028 范容瑄
30044 邱泓儒 30048 林詩淇 30059 蔡睿璟 30062 游浩宇 30076 賴筠方
30082 涂恩瑀 30089 陳忻田 30091 蕭丞修 30094 邱暄涵 30095 陳芄好
30096 戴云婕 30103 黃彥婷 30135 王照權 30147 楊詠傑 30150 張越鈞
30182 朱晏諄 30192 黃蓁彥
以上共計 22 名

(三) 國小舞蹈類

從缺

二、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臺北市鑑輔會設置之「臺北市國小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 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類別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二) 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三) 術科測驗優異：音樂類別為術科測驗評量達 86.86 (含) 以上，
美術類別為術科測驗評量達 720 (含) 以上，
舞蹈類別為術科測驗評量達 82.364 (含) 以上。

臺 北 市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鑑 定 及 就 學
臺 北 市 105 學 年 國 民 小 學 藝 術 才 能 資 賦 優 異 學 生 鑑 定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